

视点

本报通讯员 姚宏敏
本报记者 沈湘伟

“律政佳人”是社会上对女性律师工作者的一种尊称和赞美,也是她们在社会生活中的真实写照。近日,记者走进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了解到她们的感人故事,王春梅、谢亮英、陆敏是“律政佳人”群体中的杰出代表,她们常年活跃在法治建设的舞台上,柔肩担道义,惠质兰心,满怀对律师事业的无限忠诚,尽职尽责,用自己的青春和汗水,捍卫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社会的公平正义,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近两年来,她们先后被授予“镇江市十佳青年律师”“全省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镇江市优秀女律师”等荣誉称号。

女职工的工资补上了

在王春梅律师的办公室里,一面锦旗格外醒目,这是今年2月15日一位名叫张婷的女职工送来的,说起这面锦旗,则引出一段感人故事。一年前,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青年女律师王春梅所在的管理人团队接管了某企业的破产清算案件。律师依法分别去社保局、法院调取了职工信息和裁判文书,并从破产单位取得职工名录及相关材料,对职工债权进行了统计,及时办理了破产程序。

事情才过去两天,一位中年女子

法治建设路上的“巾帼”风采 “律政佳人”维护正义满满的担当

来到律所找到王春梅,女子声称她叫张婷,原是这家破产企业的职工,其他职工已经拿到了工资,她却没有,因此着急了,她先找到企业负责人讨要工资未果,又去法院咨询,准备起诉企业,可企业已经破产并已终结了破产程序,这条路显然走不通,走投无路的张婷找到了王春梅律师,并出具了企业当初给她打的欠条。王春梅热情接待了对方,赶紧拿出职工名单一查,上面根本没有张婷的名字。

王春梅的心顿时揪了起来,她深知对张婷这样的困难群体,工资就是她们赖以生存的重要保障。“职工的事就是天大的事”,王春梅一边安抚张婷不要着急,一边在百忙之中找破产企业负责人了解情况。经查,原来是企业在上报职工名录时,漏掉了张婷的名字,导致她没能在破产程序中清偿债权。

随后,王春梅多次与企业法定代表人做工作,积极沟通协调,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最终让张婷拿到了她的工资。拿到工资后,张婷开心不已,于2月15日再次来到律师事务所,为王春梅送来了一面“依法为民解难事,真情温暖感人心”的锦旗,并连声致谢。

平息合同纠纷争议

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的谢亮英是一位专家型的律师,她不仅精通法律条文,而且在工作中特别认真,法律专业上特别较真,钻研学问的劲头丝毫不输男律师。前不久她妥善处置了一起巨额合同纠纷案,精准运用法律法规,用智慧成功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19年9月,江苏某房屋开发公

司(简称“江苏公司”)与无锡某土地开发公司(简称“无锡公司”)就开发某地块的合作开发签订了《合作协议》,“无锡公司”承诺,在竞得地块后10日内签署《合作开发协议》,否则愿承担2000万元的违约金。可事与愿违,双方因各种分歧,一直无法达成正式的《合作开发协议》。于是“江苏公司”就以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为依据,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投资款以及赔偿损失共计达1亿多元,并保全了“无锡公司”的三块地。突如其来的巨额诉讼,让“无锡公司”着实无法接受,代理律师谢亮英凭借自己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操经验,细致了解案件的来龙去脉,抽丝剥茧,厘清事实,提出了原告超标保全、虚增诉讼标的的事实和理由,遂申请法院解封超额查封的财产,并提出级别管辖异议,请求将案件移送基层法院审理,获得中级法院的支持。在诉讼策略上,谢亮英提出了反诉,要求双方继续履行合作协议。

在随后的庭审过程中,谢亮英提出《合作开发协议》未能订立的原因不在“无锡公司”,因而不构成违约;《合作协议》系预约合同,不应支持预期可得利益损失;此外,违约金约定过高也不合理,并整理搜集了大量证据。经过法院近一年半的审理,最终以解除合同,“无锡公司”只需支付“江苏公司”已付款项被占用期间的利息结案,成功捍卫了法律的尊严,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阳光司法温暖贫困人

女律师陆敏,不仅是位正义感十足的“律政佳人”,而且是位热心人,对待家庭贫困的当事人,她两肋插刀,鼎

力相助,感人事迹不胜枚举。

2015年,市民王某因做生意需要向老同学陈某借款,陈某为解其燃眉之急,陆续借给了王某20万元。在借款后的几年时间里,王某只归还了陈某约4万元。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2018年,陈某不幸中风丧失语言功能。陈某两个孩子还未成年,妻子吴某没有固定工作,高昂的医药费、护理费让这个原本并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过后不久,陈妻吴某手持借条要求王某还款,却遭到对方各种理由推诿。无奈之下,吴某找到陆敏律师寻求帮助。陆敏认真调查了解后发现,主要证据“借条”存在重大瑕疵,陈某借钱给王某时,都是以现金方式交付,但借条中对交付方式并未说明。根据我国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相关法律规定,资金的交付方式是此类案件的重要事实依据。为进一步搜集证据,陆敏向法院申请了调查令,并陪同吴某前往银行调取提现流水记录,还与相关知情人制作笔录夯实证据的完整性、关联性。经过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最终以完美的证据链打赢了官司,王某将期限偿还借款。

可到了最终的还款期限,王某的失信使案件又陷入了僵局。眼看着吴某为照顾陈某无法工作,加之还要哺养两个孩子,这个贫困的家庭更加难以维系,陆敏的正义感再次迸发:“决不能让失信人逍遥法外,一定要帮助困难家庭渡过难关。”陆敏当即与当事人起草了申请执行书,案件很快进入执行程序。陆敏同时向法院提供了被告的财产线索及资产证据材料等。最终执行法官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并对陈某一家人进行了司法救助,令夫妻俩及全家人感激不已。

“谁执法谁普法”等级评定结果出炉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等单位获十佳

本报讯(吴恺 张弛川)近日,镇江市普法办下发《关于2022年度镇江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等级评定结果的通报》,通过日常普法执法工作评价、特色项目现场展评会和网络在线评选三项指标综合评定各单位全年普法工作,分为十佳、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等10个单位被评为“十佳单位”。

2022年,市各普法成员单位认真落实贯彻“八五”普法规划,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立足自身职能优势,严格履行清单任务,促进普法与普法有机结合,增强了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力推动部门行业分工负责、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日益完善,涌现出一批拿

得出、有特色、可推广的普法品牌,为镇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被评为“十佳单位”。

镇江市普法办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拓宽工作思路,创新工作举措,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和以案释法制度,将法治宣传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过程,履行好新时代法治宣传工作的新使命,让人民群众在接受法治宣传教育过程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推行说理式执法文书有“法度”又有“温度”

本报讯(杨阳 张弛川)为创新行政执法方式,进一步提升行政管理能力和执法水平,近日,镇江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行说理式执法文书的通知》,在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履行行政执法职能的组织中推行说理式行政执法文书。

推行说理式行政执法文书范围包括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权力在行使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各类文书。文书种类涵盖了行政指导文书、调查取证通知书、不予行政许可文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催告书)、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不予行政给付决定书、不予行政奖励决定书、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书、行政裁决决定书、行政征用决定书、不予行

政备案决定书等。此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引领,以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为着力点,将“说理”贯穿于行政执法全过程,达到提升行政执法的说服力与公信力,真正实现以人为本、以理服人的执法理念,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目的。

下一步,镇江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开展“优秀说理式执法文书评选”“汇编优秀案例”等活动,推动说理式执法文书在执法过程中普遍运用。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司法公平公正 扬中检察砥砺奋进开创新局

本报讯(丁泰 张弛川)“2023年,扬中市检察院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近日,记者从扬中市检察院了解到,新的一年,该院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检察自觉服务扬中全市发展大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司法公平公正,为全面开启扬中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贡献更多的检察智慧和力量。

今年,扬中市检察院以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扬中为目标,强化检察环节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举措,警惕、敏锐地做好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各类案件,从严惩治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深入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继续贯彻落实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检察举措,充分发挥企业合规改革在推动民营企业法治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聚焦“长江大保护”,构建“打击、修复、

预防”一体化保护体系,提升长江岸线镇江段“含金量”“含绿量”。

精准把握宽严相济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充分运用不起诉权,全力修复社会关系。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提高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成效。全面推行公开听证制度,进一步扩大听证案件覆盖面,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的要求,推进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完善“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格局。以科学管理作为基本抓手,加大业务培训、岗位练兵、轮岗交流力度,培养使用好年轻干警,着力提升专业能力。积极发挥业绩考评的指挥棒、风向标作用,通过核心业务数据争先进阶,推动司法办案能力跨越提升。

检察开放日心系儿童 全力守护“少年的你”

本报讯(焦惟奇 张弛川)2月21日上午,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举办以“孩子的事是天大的事”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法学专家学者、省司法厅社区矫正局领导及地方有关部门负责人近30人,走进润州区检察院,通过融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实践课堂”、评审未成年人检察特色实践项目,充分感受润州检察人树立“全程关爱”理念,以“精准预防、精心护航、精细治理”为主线,创新“南山蓝”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实施“6+X”护苗工程,积极助力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方面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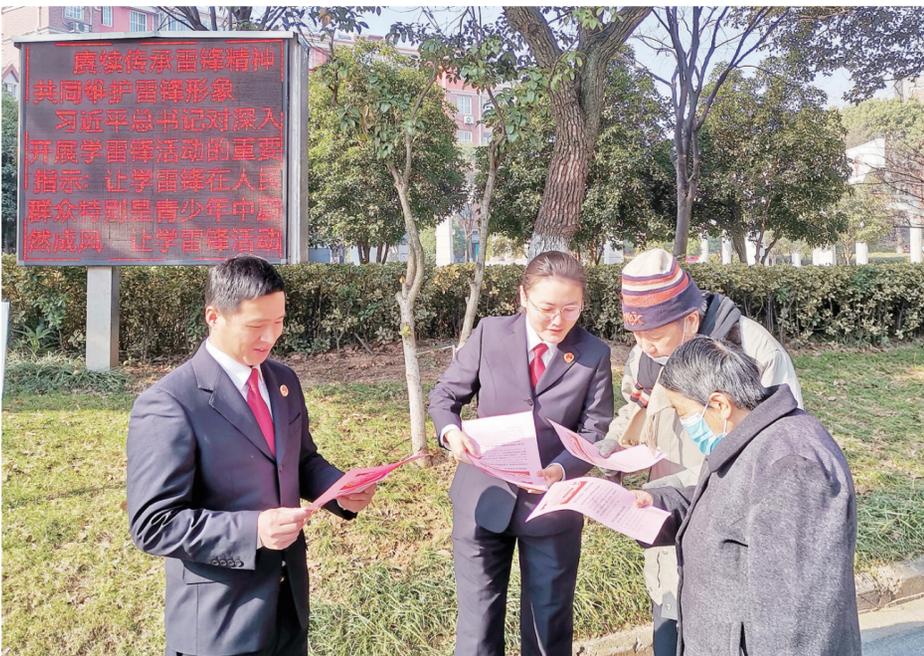
活动中,与会嘉宾先后参观了润州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南山蓝”城市山林法治教育基地和“南山蓝”困境未成年入“6+X”护苗工程工作室。现场,润州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田云山,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刘莹向江苏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润州区实验小学赠送《未成年人不良行为自我预防》法治读本。

“冰心玉壶,由心出发。”据了解,近年来,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因地制宜倾力打造“冰心玉壶”未检工作品牌,高质

量建成全区十大民生实事项目——“南山蓝”城市山林法治教育基地。全院紧扣创新引领、检察主导、多方联动的主线,依托基地应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化手段,持续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在理论和实践层面的探索。经申报获评、理论成果、实践成效评审通过,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正式成为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会员,将依托获得来自全国知名司法实务、理论专家的智力支持,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江苏省青少年工作研究基地主任、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川在随后的交流座谈中说,润州检察“南山蓝”困境未成年入“6+X”护苗工程顺应了新时代对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的趋势和要求,令人耳目一新,统筹了社会、家庭、学校多维度资源和责任,并在基层落地推进,取得了扎实的效果,彰显了品牌的生命力。

下一步,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将常态化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结合“四大检察”职能创新运用各种形式和载体,让群众切实“走得深”“看得实”“靠得近”。



检察官进社区 弘扬雷锋精神

“学习雷锋好榜样,忠于革命忠于党……”一位年过七旬的老人和志愿服务人员一起唱起这首耳熟能详的歌曲,这是在镇江市丹徒居民小区内动人的一幕。在第60个学雷锋纪念日前夕,2月28日,丹徒区检察院“检与同行”党员志愿者服务队走进基层群众中间,以发放行动倡议书和普法宣传页形式,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重要指示,解读雷锋精神的本真内涵,普及英雄烈士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弘扬雷锋精神,将助人为乐当成自觉行动。

王运喜 余尚文 张弛川 摄影报道

提升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助推执法机关建设前行

本报讯(杨阳 张弛川)为贯彻落实省、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和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力度,提升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的能力和水平,近日,市司法局召开全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会议。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许中甲,四级调研员伍旭峰出席会议。各市区和镇江新区司法局,镇江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同志,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全体人员参加会议。

会上,各市区司法局汇报了2022年度特色亮点工作,分析当前基层综合执法和部门行政执法切实存在的问题,谋划2023年度工作思路和创新品牌。市司法局执法监督处处长陈华通报了2022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并对2023年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作出安排部署。会上,集中学习了新修订的《江苏

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和《江苏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对文件精神进一步宣传贯彻。

许中甲表示,要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省部署要求,切实提高基层综合执法能力水平;要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执法过程管理,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要创新监督方式,探索“司法行政+多部门多领域”的联动监督模式,加强协同合作。

据了解,今年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要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年”为契机,聚焦目标任务,分析短板弱项,突出特色亮点,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切实履行好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镇江中院“双提升”行动 获评2022年度“十佳法治惠民实事”

本报讯(仲莹 翟进)近日,镇江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公布2022年度法治惠民实事项目评选结果。镇江中院“破产企业职工债权兑现‘双提升’行动”获评“十佳法治惠民实事”项目。

近年来,镇江中院高度重视企业破产案件中职工权益保障问题,创新构建破产审判“9+2”机制,推动解决破产资产处置难题,全面提速破产案件办理进程。

2021年以来,破产案件审理期限缩短至128天,同比缩短236%,成功化解职工债权2000余万元,妥善安置职工6000余名,实现破产企业职工债权兑现速度和兑现比例“双提升”。

镇江中院联合我市招商部门出台实施办法,对接政府招商平台建成规模达35亿元的“破产资产池”,灵活采取网络拍卖、带租拍卖、折价抵偿

等各种方式,加快推动破产资产变现,提高资产处置率。

优化破产重整,对具有拯救价值的企业,组织开展重整人招募、重整方案制定和金融协调、信用修复等工作,及时挽救企业,稳定职工岗位。

建立预重整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挽救体系,出台工作指引有效规范预重整程序适用,推动庭外重组制度和破产重整制度有效衔接。督促破产管理人及时审核确认职工债权,职工债权确认后,在有资产可供分配的前提下,对生活确有困难的职工进行提前分配,为破产企业职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推动我市在全省率先实现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协调机制全覆盖,设立协调机制办公室,联合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各项破产难题,稳妥安置和分流职工。